



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长江忠县河段采砂船舶 停靠管理的通告

忠府发〔2025〕11号

为进一步加强长江忠县河段安全管理，规范采砂船舶停靠秩序，确保长江防洪、通航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长江河道及采砂船舶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规范长江忠县河段采砂船舶停靠管理通告如下：

一、长江忠县河段，除依法许可的可采区和可采期外，其余区域和时段全部禁采砂石资源。

二、根据长江水位等安全要求标准，忠县河段设置两个采砂船舶集中规范停靠点：

1. 忠州街道顺溪金狮碛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01.0km—401.6km（左岸水域）；

2. 新生街道陶家石盘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36.0km—436.8km（左岸水域）。



三、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现有长江忠县河段江面停靠的各类采砂船舶，按照《重庆市忠县采砂船舶集中规范停靠点公示表》（详见附件1）自行到指定地点集中规范停靠。

四、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集中停放的采砂船舶因修理、保养、采砂作业等正当理由确需离开指定地点，以及过境需要临时停靠忠县河段的采砂船舶，必须提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部门提交《采砂船舶移动函》（详见附件2），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出停靠点。

五、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清淤疏浚作业外，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指定的停靠点仅供采砂船舶自行集中规范停靠，停靠期间船舶所有人或使用者需安排专人值守，保持停泊秩序不得随意移动或影响其他船舶停靠，满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要求，若发生环境污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使用者自行负责。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忠县采砂船舶集中规范停靠点的日常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

对集中停靠点进行检查，确保船舶停靠规范、安全有序。对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的管理，阻挠执行公务的，将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长江采砂船舶实行定点停泊的通告》（忠府发〔2017〕4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市忠县采砂船舶集中规范停靠点公示表
2. 采砂船舶移动函

忠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忠县采砂船舶集中规范停靠点公示表

序号	停泊点名称	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km)	停泊点经纬度坐标范围	停泊采砂船	最大停泊数量 (艘)
1	忠州街道顺溪 金狮碛	401.0—401.6	108.07570,30.34226— 108.07682,30.33770	顺运 777	2
2	新生街道陶家 石盘	436.0—436.8	107.95492,30.20994— 107.94791,30.20900	国秀 88、国秀 99、 国秀 998、吉祥 008、 金沙 8001、祥航 1668、 祥航 888	7

附件 2

采砂船舶移动函

船名	船舶证书编号	停靠点	进（出）港时间	进（出）港 起始点	船舶所有人 （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进 （出）港原 由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途经水域							
海事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签字） 年月日
水行政主 管部门意 见							单位：（签字）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